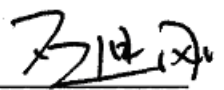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中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中威电子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中威电子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中威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石旭刚

2011年9月1日